



18231205033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	91510185MA6DG2PF45
项目编号	SCGHHJHBKJYXGS1076-0001

四川国海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鸿检字（2022） 第 0514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四川欣扬和美家具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6 月 6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CMA 章无效，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次检测结果数据仅对当日当次负责。
- 8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国海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国海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东部新区龙赤大道 221 号 5 号楼(属简州新城范围内)

邮政编码：641423

电 话：028-6036 1181

1、检测内容

我公司受四川欣扬和美家具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四川欣扬和美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对项目噪声进行现场检测。并于规定时间内对所采集的废气样品进行检测分析。该项目位于贾家工业园区（经纬度：N:30.446170°；E:104.384524°）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、2-2、2-3。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#点（项目东南侧厂界外） (N:30.445903°；E:104.384688°)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
2#点（项目东侧厂界外） (N:30.446154°；E:104.384718°)	
3#点（项目东北侧厂界外） (N:30.446628°；E:104.384493°)	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DA001 (N:30.446580°；E:104.383332°)	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
DA002 (N:30.446139°；E:104.384606°)	颗粒物
油烟排气筒 (N:30.446173°；E:104.384519°)	饮食业油烟

表 2-3 噪声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
1#点 (项目东侧厂界外 1m, 距地面 1.5m) (N:30.445926° ; E:104.384466°)	等效连续 A 声级 ($L_{Aeq,T}$)	昼间
2#点 (项目南侧厂界外 1m, 距地面 1.5m) (N:30.446104° ; E:104.384664°)		
3#点 (项目西侧厂界外 1m, 距地面 1.5m) (N:30.446391° ; E:104.384361°)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Z-104/35S	2018014	0.001 mg/m ³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836	2019002	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900	2018012	0.07 mg/m ³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900	2018012	0.07 mg/m ³
饮食业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	GB18483-2001	红外测油仪 OIL-760	2017011	/
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 15516-1995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2017031	0.5 mg/m ³

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2017080	1.5×10^{-3} mg/m ³
甲苯					1.5×10^{-3} mg/m ³
二甲苯					1.5×10^{-3} 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	2017044	/
		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-CW	2017035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2017009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706-2014	声校准器 AWA6221A	2017010	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-1、4-2、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

检测项目	执行标准	浓度限值	排放速率 (kg/h) (排气筒高度 25m)
颗粒物 (mg/m ³)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	120	14.45
甲醛 (mg/m ³)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DB51/2377-2017 表 4	5	0.65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 ³)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	60	13.4
苯 (mg/m ³)		1	0.8
甲苯 (mg/m ³)		5	1.4
二甲苯 (mg/m ³)		15	2.0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

检测项目	执行标准	浓度限值 (mg/m ³)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	2.0
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 表 2	1.0

表 4-3 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Aeq,T}: dB(A)

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	执行标准	时段
		昼间
2 类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 表 1	60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、5-3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1#点 (项目东南侧厂界外)	颗粒物 (mg/m ³)	0.535	0.542	0.572	0.588
2#点 (项目东侧厂界外)		0.518	0.534	0.547	0.563
3#点 (项目东北侧厂界外)		0.507	0.522	0.534	0.559
最高浓度值		0.588			
1#点 (项目西侧厂界外)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 ³)	0.50	0.49	0.47	0.44
2#点 (项目东南侧厂界外)		0.70	0.67	0.74	0.66
3#点 (项目东侧厂界外)		0.65	0.73	0.66	0.68
最高浓度值		0.74			

备注: 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8(续) 中的表述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。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DA001	平均流速 (m/s)	8.03	8.27	7.82	8.04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7900	49316	46647	47954	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 ³)	6.24	5.91	7.18	6.44	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排放速率 (kg/h)	0.30	0.29	0.33	0.31	
	平均流速 (m/s)	8.03	8.27	7.82	8.04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7900	49316	46647	47954	
	苯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65	0.0442	0.0495	0.0529	
	苯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	0.002	0.002	0.003	
	甲苯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595	0.0624	0.0560	0.0593	
	甲苯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
	二甲苯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510	0.0568	0.0429	0.0502	
	二甲苯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	0.003	0.002	0.002	
	甲醛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9	3.2	3.6	3.6	
甲醛排放速率 (kg/h)	0.19	0.16	0.17	0.17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
DA001	平均流速 (m/s)	8.17	7.80	8.10	8.48	8.14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9729	47376	49217	51402	49431
	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33.6	34.1	34.7	34.0	34.1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67	1.62	1.71	1.75	1.69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
DA002	平均流速 (m/s)	5.06	5.53	4.82	5.65	5.26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711	20403	17768	20764	19412
	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28.8	28.2	27.5	28.6	28.3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54	0.58	0.49	0.59	0.55

备注: 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8(续) 中的表述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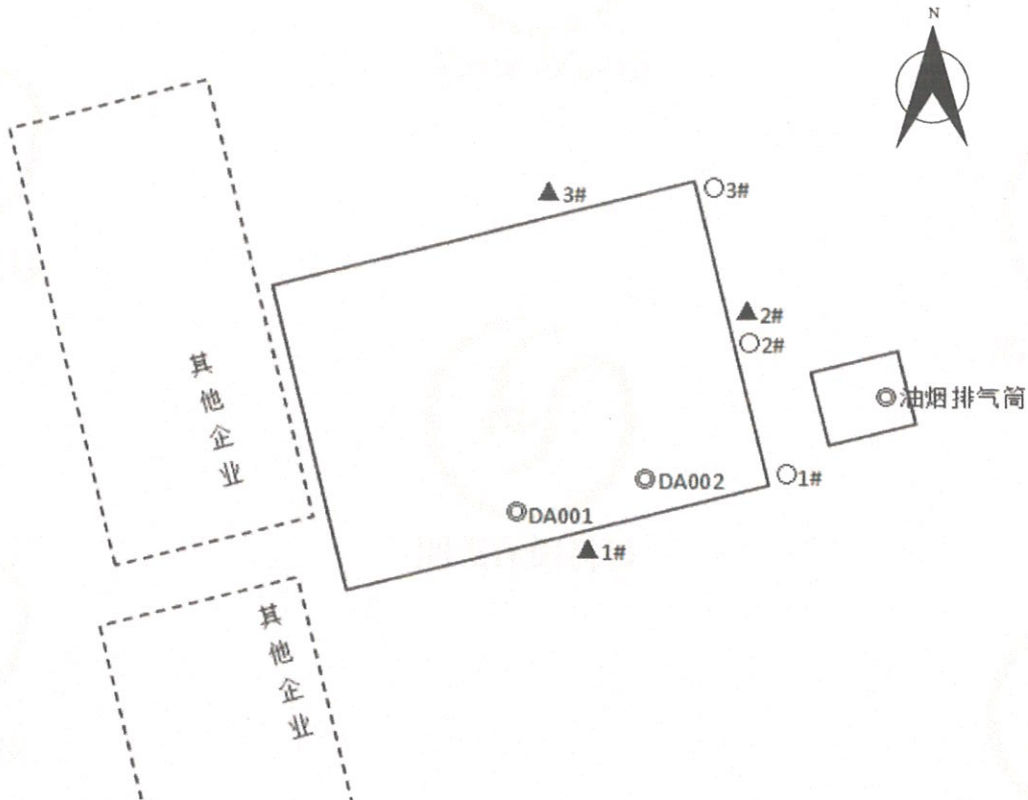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	距风机后 5m 处, 垂直管道					平均值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
饮食业油烟 (mg/m ³)	1.39	1.27	1.41	1.28	1.20	1.31

表 5-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
	昼间
1#点 (项目南侧厂界外 1m, 距地面 1.5m)	53.4
2#点 (项目东侧厂界外 1m, 距地面 1.5m)	52.3
3#点 (项目北侧厂界外 1m, 距地面 1.5m)	54.5

检测点位布点示意图



注：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◎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结论：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(VOCs)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(VOCs)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甲醛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；本次所测噪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以下 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叶孟衡 ; 审核: 王强 ; 签发: 周静

日期: 2022.6.6 ; 日期: 2022.6.6 ; 日期: 2022.6.6

